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理事長吉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城區字第0981002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轉請主委范洪堯、洪堯
代表出席會議。文存
出1/2

開會事由：「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縣市政府座談會議

開會時間：98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第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主持人：謝代理副分署長正昌

聯絡人及電話：黃韻宇02-27721350分機503

出席者：李諮詢顧問得全、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馮理事長正民、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彭理事長信坤、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解理事長鴻年、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理事長吉宏、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黃理事長百富、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梁理事長豐裕、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徐理事長弘宇、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列席者：本分署區域發展課、城鄉規劃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

212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將針對「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進行討論，請與會人員針對本要點（草案）提供意見俾使完備本要點之研擬。
- 二、因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為響應紙杯減量政策，本次會議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開表揚傑出都市計畫技師或規劃師(團隊)對國家社會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預期效應

藉每年一次評選及表揚傑出都市計畫技師或規劃師(團隊),肯定其社會貢獻,促使典範學習之良性循環,提升實質環境規劃品質;同時激勵規劃師榮譽感與使命感,樹立規劃技能精神標章。

三、傑出規劃師

本要點所稱「傑出規劃師」,係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或從事環境規劃相關事務之個人及團隊,具有下列事蹟者,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

- (一) 於規劃理論建構及發展具有傑出貢獻者。
- (二) 於計畫執行具有傑出貢獻者。
- (三) 於規劃法規修訂或執行具有傑出貢獻者。
- (四) 於規劃制度革新具有傑出貢獻者。
- (五) 其他經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評選委員會評選應予頒發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者。

四、評選類別

本傑出規劃師獎之評選類別，依規劃師所執行之規劃業務，其範疇可為國土、區域、都會、都市或社區。

五、獎項

規劃師於執行規劃相關業務而能具創新、傑出、專業或有長期貢獻等具體表現者，得經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評選委員會評選後，頒予獎項如下：

- (一) 年度創新獎：所執行之規劃案或法規案件於評選年度屬公開展覽或草案，而能展現創新及專業者。
- (二) 年度傑出獎：所執行之規劃案或法規案件於評選年度經核定、備案或發布實施者。
- (三) 專業貢獻獎：係指已實施之規劃案成果卓越可為規劃典範者。
- (四) 終身成就獎：用以表彰終身投入規劃相關工作有傑出貢獻且成就足堪後進典範者。

各獎項每年依第四點所定評比類別各選出 1 至 2 名。各獎項可依評選委員之評選予以從缺。

六、評選委員會

- (一) 本部為辦理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之評選工作，設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由本部部長任主任委員，並置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營建署遴聘有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包括歷年得獎傑出規劃師、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專家學者、相關公會代表及本部營建署主管人員擔任；本部營建署署長任執行秘書並為當然委員。

- (二) 本評選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得續聘之。
- (三) 評選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四) 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評選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以本部營建署名義行之。

七、評選方式：

評選委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與被評選之規劃師有利害關係者，應即主動聲請迴避。

其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初選：由評選委員就參選規劃師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予以書面審查，進行初選並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 (二) 複選：經初選會議提名入圍複選者，應於複選會議進行具體事蹟之說明。前開具體說明得由推薦者代為報告或由參選規劃師自行報告。
- (三) 決選：
 1. 評選委員依複選入圍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得獎人選，投票結果應以評選委員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決選當選者為當年傑出規劃師。
 2. 評選委員得依複選入圍名單按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評。

評選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協助辦理，民間機構並得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審查事宜。

八、獎勵辦法及表揚方式：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得主名單於當年 月 日前公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 舉辦「傑出規劃師」頒獎典禮，所有獲獎者（含地方政府、業主與規劃團隊）到場接受公開表揚。
- (二) 頒贈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座及部長獎狀。
- (三) 獲獎案例將於頒獎典禮會場公開展示，並舉辦後續相關巡迴展及出版成果專輯。

九、報名方式：

(一) 推薦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都市計畫機關、技師公會、學會、各大學院校都市計畫相關系所、都市計畫有關學術團體、歷年獲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計畫獎章之規劃師或都市規劃設計相關出版單位等向本部推薦；每一獎項以不超過 3 人為限，推薦表如附表 A。

「規劃貢獻獎」及「終身成就獎」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會議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

(二) 自行報名

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至少 5 位以上之都市計畫技師連署推薦之，連署推薦表如附表 B。

- (三) 前項推薦及報名期間為每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30 日。

十、報名文件

參選者應檢具主管機關指定之報名文件及相關具體證明資料：

(一) 報名文件

報名文件應包含規劃師基本資料表(附表 A)、推薦連署表(附表 B)及具體實蹟說明表(附表 C)，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A4 規格)：

1. 規劃師基本資料表(附表 A)
2. 推薦連署表(附表 B)。
3. 具體實蹟說明表(附表 C)。

有關報名文件之撰寫其內容及格式說明如下：

1. 內容：以文字及圖面就本要點第四點評選類別，撰擬提案內容並敘明貢獻成效。
2. 格式：資料型式文字以 A4、圖面以 A3 尺寸紙張製作及以蝴蝶頁裝訂為 A4，內容以中文直式橫書繕打，依內容及頁碼次序加封面裝訂，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書面資料 20 份，另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2 份。

參選規劃師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作品資料

經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規劃貢獻獎者，應針對所參與之獎項，提供其規劃貢獻之具體證明。

所有參選作品之送件書圖及佐證資料，應自留備份，概不退還。

十一、 獲選之傑出規劃師，另由本部報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予以召見表揚。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

規劃師基本資料表(附表 A)

參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推薦人	
參選者 基本資料	姓名		
	技師字號		
	學歷		
	經歷		
報名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成就獎		
參選實蹟			
優良事蹟 及 推薦理由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

推薦連署表(附表 B)

編號	連署者	技師字號	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

具體實蹟說明表 (附表 C)

參選實蹟	名稱	
	規劃地點	
	規劃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m ²
	規劃時程	
	發佈實施日期	
	業主	
規劃師	1. 2. 3.	
聯絡資料	1. 姓名/單位名稱：	
	2. 聯絡電話：	
	3. 聯絡地址：	
	4. 傳真：	
	5. email：	
說明	(以 300 字為限)	
佐證文件 清單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劉炯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287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83652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連上網公告與公告存

去 11/2

主旨：本局辦理98年度「木柵二期重劃區與政治大學周邊地區整體
規劃與改善計畫」委託案已重行上網公告招標，預計於98年
11月1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
標，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
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交
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
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11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